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国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射阳县淮剧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4-YCGX-G2026-0002，（射阳县淮剧团关于现代淮剧《我家住在滩涂边》创排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射阳县淮剧团关于现代淮剧《我家住在滩涂边》创排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盐城嘉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38.2109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61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.3.26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